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自願公佈  
潛在出售資產**

本公佈由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近期發展。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投資結構、降低負債比率、節省利息成本、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加強對關鍵發展領域的戰略聚焦、推動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拓展與深化，以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與長期競爭力，本公司現正就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資產(「**潛在出售事項**」)與潛在買家進行初步磋商。

截至本公佈日期，潛在出售事項僅處於初步磋商及盡職審查階段。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正式協議，各方亦未就潛在出售事項釐定任何主要條款。

倘潛在出售事項予以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鑒於潛在買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倘潛在出售事項予以落實，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各方就其條款成功完成商業磋商；(ii)潛在買家完成盡職審查；及(iii)簽署正式交易協議(其條款及條件有待商榷)後，方可作實。此外，潛在出售事項可能受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及市場波動等各種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潛在出售事項最終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潛在出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楚宇峰先生及王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汪志新先生及汪滿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譚競正先生、朱東先生、馮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